

景文科技大學 J-Cloud 私有伺服器雲服務管理規範

(圖 040)

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景文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各單位伺服器主機虛擬化，以達到主機集中管理，並減少購置實體主機，藉以節省經費同時具節能減碳之效，特訂立景文科技大學 J-Cloud 私有伺服器雲服務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 本校 J-Cloud 私有伺服器管理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主要內容為提供主機虛擬化之平台，透過資源共享方式，有效利用網路及硬體資源，並統整於本校 IDC 機房集中管理，以增加其可靠性及安全性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學術單位：限本校在職專任老師。
 - （二）行政單位：限本校在職專任職員。
 - （三）經簽准之校內外專案計畫之需求者。
- 四、 申請目的：
 - （一）供全校學生或職員服務之教學研究、校務或行政系統。
 - （二）專案計畫所需。
 - （三）1 年（含）以下校內研究用之測試平台。
- 五、 虛擬主機所提供之環境：
 - （一）中央處理器核心數 4 顆以內。
 - （二）儲存空間小於 1TB 以內。
 - （三）記憶體 32GB 以內。
 - （四）1 個網路介面。
 - （五）不含特殊介面，如 RS-232，USB 外接設備系統等。
 - （六）不可做為如 honeypot、sniffer…等之平台。
- 六、 申請方式：

由申請人填寫「景文科技大學固定 IP/網域名稱申請表」，交付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圖資處），經圖資處審核通過後（約 3~5 工作天），通知申請人提供合法授權之作業系統，由圖資處協助安裝，並交付申請人帳號與密碼，申請人須妥善

保管。

七、本服務自動提供虛擬主機每隔 3 天做差異性備份，及至多 6 個主機還原點，惟重要資料檔案請自行另行備份保管，圖資處不負責保管重要資料檔案。

八、申請單位若由委外廠商維護，必須填具「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」交付圖資處保管。

九、圖資處不提供微軟伺服器版作業系統 (Microsoft Windows Server) 或其它未授權軟體，申請單位務必加購授權始得申請本服務。

十、申請單位使用本服務期間，應負責管理及維護所申請之伺服器，若其申請人因離職且無相關代理或不符合本服務第三條之資格，圖資處有權終止服務及刪除相關主機檔案。

十一、申請單位所申請之虛擬主機，必須完成下列資訊安全事項，圖資處始得開放網路連線：

(一) 啟動防火牆，將不需要的服務關閉。

(二) 啟動 Windows Update 並設定自動更新。

(三) 安裝防毒軟體並設定即時掃描及自動更新病毒碼。

(四) 管理者帳密及資料庫帳密必須至少 8 碼以上英數混合。

(五) 通過網頁弱點掃描。

(六) 設定時間同步作業。

十二、申請單位應遵守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「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準則」及「景文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不得有非法入侵及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服務之意圖與行為；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；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。如有違反，圖資處有權終止服務，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

十三、申請單位使用本服務若涉及個人資料之存取，申請單位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善盡保管之責，如因違反，圖資處有權終止服務，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

十四、本管理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